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294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佳惠

選任辯護人 林謙珍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6665、202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稱：被告陳佳惠已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之帳號、提款卡及提款密碼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約定以新臺幣（下同）4萬8,000元之代價，於民國113年8月28日15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0號空軍一號三重總部，以包裹方式，將其所有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寄送予該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並透過LINE告知該等帳戶密碼，將如附表一所示帳戶提供與該詐騙集團使用，陳佳惠因而獲得2,000元之報酬。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與其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以如附表二所示方式，向如附表二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將如附表二所示金額款項，匯至被告名下如附表二所示帳戶，匯入款項旋遭該詐騙集團提領一空。嗣如附表二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獲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1 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

02 二、按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
03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
04 303條第2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同一案件，係指
05 被告相同，犯罪事實亦相同者，包括事實上一罪，及法律上
06 一罪之實質上一罪（如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結合犯、
07 吸收犯、加重結果犯等屬之），及裁判上一罪（如想像競合
08 犯）方屬當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874號判決意旨
09 參照）。

10 三、經查：

11 (一)被告陳佳惠依其智識與社會生活經驗，知悉金融帳戶係供個
12 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
13 徵，並可預見提供自己金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可能被詐
14 欺集團利用以作為人頭帳戶，遂行詐欺犯罪，並可能幫助他
15 人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藉此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基於
16 幫助詐欺取財（無證據證明陳佳惠知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有
17 3人以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以及收受對價而交付
18 自己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予他人使用之故意，於113
19 年8月28日13時許，在新北市三重區某不詳地點，將其申設
20 之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即附表一編號1帳
21 戶）、第一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即附表一編號2
22 帳戶）之提款卡寄送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暱稱
23 「陳陳陳/節稅老闆」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嗣暱稱「陳陳
24 陳/節稅老闆」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玉山帳戶、一銀帳
25 戶之提款卡後，即與LINE暱稱「Beia/錡兒」及其他真實姓
26 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7 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三所
28 示時間，以附表三所示詐術詐騙如附表三所示之人，致附表
29 三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三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
30 附表所示金額至上開玉山帳戶、一銀帳戶，旋遭不詳之本案
31 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

01 向。被告因而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2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03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等犯罪事實，業經臺灣新
04 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61154號提起公訴，且
05 於114年7月2日繫屬於本院，現由本院以114年度審金訴字第
06 2545號案件審理中（下稱前案），有上開起訴書、法院前案
07 紀錄表各1件附卷可稽。

08 (二)經互核本案與前案所起訴被告之犯罪事實可知，兩案中受詐
09 騙之被害人（附表二、三）雖不相同，然被告所提供之銀行
10 帳戶則屬相同、寄出帳戶提款卡等資料之日期亦相同（113
11 年8月28日），且被告於本案警詢時中供稱與其聯繫者為
12 LINE暱稱「陳陳陳」之人（見偵字卷第11頁），並有對話紀
13 錄（對方暱稱「陳陳陳/節稅老闆」）在卷可參（見偵字卷
14 第45至50頁），此亦與前案起訴犯罪事實所指寄送之對象相
15 同，顯見本案與前案起訴被告交付帳戶給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16 之幫助行為同一，被告以同一提供帳戶之幫助行為，因而幫
17 助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遂行向附表二、三所示不同被害人為多
18 次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應屬一行為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
19 幫助洗錢等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從而，本案與前案核屬裁判
20 上一罪關係之同一案件甚明。

21 (三)綜上所述，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與前案業經起訴之犯罪事
22 實，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應為前案起
23 訴效力所及，屬同一案件。且本案經檢察官起訴後，係於
24 114年7月31日始繫屬於本院，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7
25 月31日新北檢永勇114偵6665字第1149096994號函及本院收
26 狀戳之收文日期在卷足憑，是本案繫屬日期在前案繫屬本院
27 （114年7月2日）之後，本案顯係就已提起公訴之案件重行
28 起訴，揆諸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應就本案為不受理
29 之判決。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31 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02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白光華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蘇冷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10 附表一

11

編號	金融機構	帳戶帳號
1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號（下稱玉山帳戶）
2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號（下稱一銀帳戶）

12 附表二

13

編號	被害人	施詐時間	施詐手法	被害人 匯款時間	被害人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被害人 匯入帳戶
1	林柔樺 (提告)	113年7月某日	投資須匯款云云	113年9月2日 9時1分許	10萬元	一銀帳戶
				113年9月3日 9時59分許	10萬元	一銀帳戶
2	林朝欽 (提告)	113年5月31日 某時許	投資須匯款云云	113年9月6日 9時24分許	10萬元	一銀帳戶

14 附表三

15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民國年月 日)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洪宜君 (提告)	113年7月間	假投資	113年8月29 日9時2分許	5萬元	玉山帳戶
				113年8月29 日9時5分許	5萬元	
2	章欣月 (提告)	113年7月間		113年8月29 日9時28分	2萬元	玉山帳戶

				許		
3	張麗英 (提告)	113年8月間		113年8月30 日10時39分 許	15萬元	玉山帳戶
				113年8月30 日10時39分 許	15萬元	
4	官建忠 (提告)	113年7、8月 間		113年8月30 日9時22分 許	10萬元	一銀帳戶
5	胡絹桂 (提告)	113年7月間		113年9月5 日9時1分許	10萬元	一銀帳戶
6	趙小娟 (未提告)	113年6月間		113年9月7 日11時36分 許	5萬元	一銀帳戶
				113年9月7 日11時38分 許	5萬元	
7	呂芳福 (提告)	113年6月間		113年9月9 日10時4分 許	8萬元	一銀帳戶